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馬司聲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弦峰

相　對　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108 年度馬簡字第000 號判決確定，並命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核，聲請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 元，並應加計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馬公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